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 2019 和 2020 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
实地核查工作项目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19]N259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合同格式.....	17
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
第二卷.....	42
第六章合同条款资料表.....	42
第七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第八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6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的委托，就河南省 2019 和 2020 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共 1 个包。

一、**招标编号**:HNZB[2019]N259 号

二、**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固定价格支付，投标人无需报价。

三、**招标项目内容简介**:

河南省 2019 年度随机抽取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项目的核查对象为 135 个，根据勘查开采项目类型、规模等方面反映在工作难度和工作量的区别，实地核查单价 0.5~5.0 万元/个；2020 年度实际项目数量等信息待定（单价不变）。本次共通过招标选取 10 个中标人入围，由采购人分配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最终实际核查任务和支付价格以合同（任务书）中确定为准。

实地核查成果提交时间：当年度的 8 月 25 日前。

质量要求：第三方实地核查机构应按照省厅关于“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细则”的工作要求开展核查，提交实地核查报告、实地核查图、表等核查成果，并通过省厅组织的验收。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本项目无报价，且为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资质范围必须包括：工程测量或矿山测量；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报名及招标文件出售起始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6 月 28 日，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报名及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307 房

间。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其他有关事项：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被授权人身份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1 套（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未按要求提交上述材料的不予受理。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11 日 9:0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七、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19 年 7 月 11 日 9: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八、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苏先生 魏女士

电话：0371-56579081 68108077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

2019 年 6 月 20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标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明确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内容，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省 2019 和 2020 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项目 招标编号：HNZB[2019]N259 号
2.2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苏先生 魏女士 电话：0371-56579081 68108077
2.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
2.7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资质范围必须包括：工程测量或矿山测量；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疑问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10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1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第八章内容）进行完整的响应，即对工作任务的响应不得有缺漏，否则为无效投标。
15	采购人以固定价格支付，投标人无需报价。 采购人将根据勘查开采项目类型、规模等方面反映在工作难度和工作量的区别，以实地核查单价 0.5~5.0 万元/个的标准，向中标人固定支付。
17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 财务状况报告；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开标后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整，以投标人名义公对公转账。 收款单位（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0205916000195
	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收费标准及金额：定额，捌仟元整/家。
20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2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应按要求完整的签署。 *纸质投标文件应胶装，一切递交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为无效投标。

22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7月11日8:00-9:0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p> <p>*密封递交，否则不予接收</p>
23	<p>*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11日9:00时(北京时间)</p>
24	<p>迟到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p>
26	<p>*开标时间：2019年7月11日9: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p>
	<p>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按规定应选取前10名为中标人，并分配工作任务，如有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则顺延选取。</p>
29	<p>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29、30	<p>开标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不进入评标程序，以废标处理。</p>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废标。评委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即有效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p> <p>若有效投标人多于3家但不超过10家，则不再进行打分，全部推荐给采购人，排序不分先后。不足10家，则据实推荐。</p> <p>评标细则</p> <p>以招标文件第二卷第七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p>

33、38	合同授予和签订：采购人将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10名（不足10名的，据实签订）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有拒签合同的，则顺延签订。	
	采购人在分配核查任务时，将采取摇号形式产生。如果中标人与该核查任务有利益关系，则该中标人应回避，由其他中标人通过摇号承担该核查任务。	
	*核查成果提交时间：当年度的8月25日前。	
	*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 付款方式：按年度一次性支付，即所有核查成果提交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政府采购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企业：无报价，无报价得分，不适用。 2. 节能环保：无此类产品的采购，不适用。 3. 进口产品：无此类产品的采购，不适用。 4. 监狱企业：专业技术服务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被判定无效投标或评审不得分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所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相关单位。

2.5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6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

2.7 合格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

2.8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

-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采购信息的发布

- 6.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

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网站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延期开标。

9.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特别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13 投标人必须完整的响应招标内容，拆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无效投标。

14 投标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购人以固定价格支付，投标人无需报价。

16 投标货币

16.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6.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7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以第五章格式为准）

17.1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

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7.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7.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7.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以第五章格式为准）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8.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18.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8.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8.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前，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19.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9.4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文件应自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9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2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
- 21.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 21.4 投标文件应胶装。活页夹、打孔装订等一切可拆卸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
- 2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21.6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21.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将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密封递交，递交地点见“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密封袋上至少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2019年X月X日9:00前不得开启”字样，加盖投标人公章。“X月X日”填写实际开标日期。如果封袋上未按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3 投标截止期

- 23.1 见“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
- 23.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4.1 迟到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5.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9.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9.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9.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

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9.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信用查询除外）。

29.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9.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0 投标的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综合评分的依据。

31 评标价的确定

31.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32.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2.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 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 33.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相对最高的既定数量的投标人。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4.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5 评标结果的公示

-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河南招标采购网（www.hnzbcg.com.cn）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5.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6.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中标通知书

- 37.1 在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釋。

37.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8.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9 如中标人不按第 38.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0 履约保证金

40.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河南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 信息公示实地核查技术合同书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 月

河南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
信息公示实地核查技术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承担方）：

为保证河南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项目实施的进度、技术质量、核查成果和经费的合理使用，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工作，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细则》等有关文件和要求，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项目进行实地核查。

（二）实地核查内容按《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细则》（委托机构核查）执行。

二、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证乙方工作正常进行。

2、甲方按规定支付工作费用，支付标准以单个项目按照三个等级支付：全部完成实地测量，部分完成实地测量及未开展实地测量。

3、甲方全程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实地核查成果及合理有效使用项目经费等。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依据《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细则》，安排有一定工作经验和能力的专业地质矿产、测绘等技术人员开展实地核查工作；

2、乙方应按时完成实地核查工作，满足甲方实测要求；部分完成实地测量及未开展实地测量的由甲方按一定标准支付费用。

3、乙方应对实地核查原始资料、实地核查成果资料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相关资料。但依照中国法律、

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所必须提供的除外。

三、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中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由于国家财政预算拨付的原因影像项目按期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说明情况。

2、故意降低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拒不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和质量体系运行中的重大欺骗行为造成质量事故，除返工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约定经费5%的违约金。

3、乙方自行分包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实地核查成果资料和实地核查过程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项目经费，并暂停乙方承担项目。

5、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四、工作完成时限

乙方实地核查工作成果须于2019年8月25日前提交给甲方。

五、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预算工作经费：

(二) 经费结算：根据甲方确认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结算。

(三) 支付方式：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工作经费经决算后付给乙方工作经费。

六、实地核查资料与汇交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核查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为项目核查资料汇交责任单位。

2、乙方应在实地核查工作结束20日内，按照实地核查细则要求向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汇交实地核查报告及其相关成果资料。

七、其它

(一) 实测确认：对于需要实地测量的问题，尤其是越界开采问题，受委托的机构要开展实测，并给出定性的明确结论。

(二) 对探矿权实测要对比勘查实施方案与施工布置图，踏勘现场。全面踏勘边界部位，测量可疑位置，给出负责任的判定结论。

(三) 对采矿权实测要对比生产图与开发利用方案图件、设计图，对比测绘或地勘等单位出具的报告、图纸，踏勘现场。对露天开采的边界部位全面测量；对井下开采的，要踏勘井巷工程，测量可疑位置，给出全面的、负责任的判定结论。

(四) 实地测量任务的处置：需要测量的，完成实测后，才能形成核查结论，填入实地核

查表。需要测量判定而没有完成实地测量的，视为没有全部完成实地核查工作。

(五)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六)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方)： (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月日

乙方(承担方)： (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月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非固定格式）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 2019 和 2020 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 公示实地核查工作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19]N259 号

投标人（盖章）：

2019 年 月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同意采购人以固定价格及标准支付项目核查费用，实地核查工作成果在____年__月__日提交给甲方，质量达到_____，完成本项目。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进行的资格审查内容, 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 为无效投标人)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资质证书

投标人的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资质范围必须包括：工程测量或矿山测量。

（提供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即投标人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A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B面）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A面）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面）
-----------------	-----------------

2.4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完整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审计报告要有 2 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财务报表或报告复印件。）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可为以往类似业绩或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9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人。）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开标后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3.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

(评委会进行的符合性审查内容, 相关内容不符的, 为无效投标人)

3.1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2	投标文件: 正本: 一份, 副本: 二份, 电子版: 一份	
3	纸质投标文件应胶装	
4	核查成果提交时间: 当年度的 8 月 25 日前。	
5	付款方式: 按年度一次性支付, 即所有核查成果提交后, 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 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2 投标保证金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3.3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签字盖章：按要求进行签署。

评委会检查投标人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人。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4. 实地核查项目实施方案

自述

5. 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主要技术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后附要求的人员的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的业绩，分类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服务承诺

自述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响应。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投标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第二卷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核查成果提交时间：当年度的8月25日前。
2	付款方式：按年度一次性支付，即所有核查成果提交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第七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分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理论满分 100 分）

一、商务部分（54 分）

1. 企业实力（26 分）

1.1 主要技术人员（17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参加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具备地质矿产、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足 10 人的不得分，10-15 人得 4 分，超过 15 人的得 8 分，（提供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投标单位为持证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要求的证书，否则不得分），此子项最高得 8 分。（人员的相关证书评标时查验原件）

主要技术人员中，具备地质类高级以上职称的，一个得 3 分，具备采矿类高级以上职称的，一个得 3 分。（并提供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投标单位为持证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要求的证书，否则不得分），此子项最高得 9 分。（人员的相关证书评标时查验原件）

1.2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相关认证证书评标时查验原件）

1.3 具有信用等级认证证书 AAA 的得 2 分，AA 的得 1 分，其他级别或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相关认证证书评标时查验原件）

1.4 测量设备中有陀螺全站仪的得 2 分，有防爆全站仪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 4 分。提供发票或计量机构的效验证明复印件。（相关材料评标时查验原件）

2. 业绩（24 分）

2.1 业绩得分计算原则及方法

（1）计算原则：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的同类项目工作内容和范围为依据，先按照项目类型分项计算各项业绩得分，再对各项业绩得分求和计算业绩总分。各项业绩得分不超过下表规定的单项最高得分。（业绩证明材料评标时查验原件）

（2）计算方法：详细计算方法见下表：

业绩类型	同类型项目	单项得分计算方法 (X 为证明材料)	单项最高得分
类型一	地质矿产勘查相关项目	分数=X*3	6
类型二	矿区（山）资源储量核实相关项目	分数=X*3	6
类型三	非法采矿鉴定相关项目	分数=X*3	6

类型四	矿山土地复垦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相关项目	分数=X*3	6
-----	---------------------	--------	---

2.2 关于业绩的说明

类型一：地质矿产勘查相关项目包括批准的地质矿产勘查设计、实施方案，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备案的地质矿产勘查（普查、详查、勘探）报告等项目。

类型二：省、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备案的矿区（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项目。

类型三：获省、市、县级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开展违法采矿、非法采矿鉴定的项目。

类型四：获省、市、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山土地复垦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设计项目。

注：内容同时包含以上几个类型的项目，只计入其中一种类型，不重复计算业绩得分。

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任务书，备案材料等能证明完成过此类项目的材料。

3. 服务承若（4分）

投标人承诺根据回避原则服从采购人安排调整核查任务的，得2分；

投标人承诺根据矿山条件使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实地测量效率的，得2分。

商务部分要求的评标时查验原件的内容，投标人在开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无原件或原件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符的，不予认可，相关内容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46分）

1. 目标任务（3分）

项目背景描述清楚，工作必要性和可行性理由充分、逻辑清晰；工作目标明确、可行；工作内容具体、翔实。

综合评定：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得0分。

2. 工作流程（3分）

实地核查工作流程清晰、设计合理，实地核查任务明确，简洁。

综合评定：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得0分。

3. 实地核查方法（30分）

3.1 实地核查准备工作（10分）

实地核查准备工作应全面细致，原始资料收集方式、重点工作等分析全面，各项核查工具、设备、表格齐全，对不同矿业权人措施、预案能够满足后续核查工作的需要。

综合评定：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5分，差或无得0分。

3.2 实地核查（20分）

实地核查主要要素、内外业核查的重点明确，核查方法科学，核查的内容清晰，操作性

强，实测内容符合实际，测量手段、成果能够满足核查的工作要求。

综合评定：优得 20 分，良得 17 分，一般得 12 分，差或无得 0 分。

4. 预期成果（5 分）

预期成果分类合理、内容齐全、成果描述具体翔实。

综合评定：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无得 0 分。

5. 组织实施（5 分）

项目组织实施分工明确，保障措施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计划进度安排翔实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具体、有效，能够保证数据安全。

综合评定：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无得 0 分。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对本章节采购需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内容，无详细描述的影响其技术部分得分。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 2019 和 2020 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项目

（二）项目范围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度随机抽取的 135 个矿业权人，2020 年度待定。

（三）项目工作内容

1. 主要目标

按照规范的要求，对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以保障公平竞争，促进矿业权人（包括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诚信自律，规范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强化信用约束，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扩大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强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监管。

2. 主要任务

依据《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实地核查细则（委托机构核查）》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随机摇号确定的抽查项目开展年度实地核查工作。具体任务包括：

依据《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附表1（探矿权人实地核查主要内容）、附表2（采矿权人实地核查主要内容）。

（1）探矿权人实地核查主要内容（四大类 51 项）：

探矿权基本信息（13 项）；

履行义务信息（19 项）；

当年勘查投入及资金分项核算（11 项）；

当年完成主要实物工作量及投入技术力量（8 项）。

(2) 采矿权人实地核查主要内容（三大类 65~75 项）：

采矿权基本信息（14 项）；

履行义务信息（18 项）；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指标：煤矿（33 项），非煤矿山（43）。

二、项目工作要求

（一）保密要求

1. 各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数据安全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安全。
2. 中标人应确保核查结果客观公正，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受检单位（或利益相关单位）透漏核查有关信息。

（二）人员要求

1. 人员数量要求：为保证项目进度，中标人应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合格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
2.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3. 中标人选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并且更换人员与原人员具有同等或以上的经验和相关证书。

（三）项目工作地点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在指定的矿业权人所在地，具备工作及数据安全保密条件，以完成中标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

三、项目技术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依据

1.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 号）
2.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实地核查细则（委托机构核查）》
3.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4.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二）实地核查基本要求

勘查、开采项目实地核查内容是在矿权人公示的各种信息的基础上，逐项核查。

需要测量的，完成实测后，才能形成核查结论，填入实地核查表。需要测量判定而没有完成实地测量的，视为没有全部完成实地核查工作。

（三）实地核查内容方法

1、查阅询问：通过查阅矿业权人档案材料，询问矿业权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员，问询矿区周边居民或其他相关人员，了解公示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的依据、真实性和准确性。

2、凭证查阅：查阅矿业权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资料，以及抽查工作所需的相关凭证。

3、现场踏勘与实测：对勘查开采过程中的工程现场进行踏勘，如踏勘钻孔封孔标识、岩心，井口数量、采矿方法、矿种、开拓方式、选矿厂、堆料场等。

4、对比分析：对核查资料进行综合对比分析，分析矿业权人是否履行了法定义务，是否依法依规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

5、实测确认：实测露天开采区和地下开采区，对于需要实地测量的问题，尤其是越界开采问题，受委托的机构要开展实测，给出明确结论。

（四）实地核查测量内容

涉及实地测量的内容有两类（探矿权、采矿权）八项：

	涉及测量的项目	对比分析	测量判定
探矿权	是否越界	对比勘查实施方案与施工布置图，踏勘现场。	全面踏勘边界部位，测量可疑位置，给出负责任的判定结论。
	勘查进度中的施工量判断	对比勘查实施方案与施工记录，踏勘现场。	探坑、探槽、浅井、钻探等勘查工程量，经踏勘现场，基本能够确认的，可不予安排实测。

	是否以采代探	对比勘查实施方案与施工记录，踏勘现场。	对比分析资料后，列出重点踏勘位置，目测估算工程量是否严重超越施工方案，仍然可疑的，可以实施局部测量。
采 矿 权	是否越界采矿	对比生产图与开发利用方案图件、设计图，测绘或地勘等单位出具的报告、图纸，踏勘现场。	对露天开采的边界部位进行实测；对井下开采的，要踏勘井巷工程，测量可疑位置，给出全面的、负责任的判定结论。判定是否越界开采，在开采方式、开采主矿种、开采范围上是否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
	是否破坏性开采	对比生产图与开发利用方案图件，测绘或地勘等单位出具的报告、图纸，踏勘与测量现场。	
	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量判断	对比经评审的方案与工程验收报告，踏勘现场。	对比分析后，列出重点踏勘位置，估算工程量，仍然可疑的，可以实施局部测量。
	尾矿占地面积	估算对比公示数据与库容设计，踏勘现场。	对比分析后，列出需要目测踏勘的位置，判断认为公示数据合理的，可不予安排实测。
	矸石等临时固废占地面积	估算并对比公示数据，踏勘现场。	

在现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对相关勘查、开采边界，各类勘查、开采工程量，年度开采涉及的井巷工程，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量、尾矿、矸石场占用面积实施实地测量工作。

（四）实地核查成果

1、实地核查原始资料

实地核查原始资料包括实地核查表，实地核实的野外记录，现场或实地照片、视频等，如进行现场测量则应包括测量资料、图像。

2、实地核查成果资料

（1）《实地核查成果表》；

（2）实地核查工作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

四、项目计划进度安排

2019年7~8月：根据采购人安排，完成本年度实地核查工作；

2020年5~8月：根据采购人安排，完成本年度实地核查工作。

项目具体进度按照合同的约定和任务书的规定。